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王蔓瑜  
電話：(02)2381-2991  
傳真：(02)2331-0341  
電子信箱：manyu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400221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114年度零飢餓擴大供餐之農會據點資訊0115.pdf）

主旨：本部輔導農會辦理「114年度普及食農教育創新作法-零飢餓計畫(擴大供餐服務)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農教育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辦理期間為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全年至少辦理40週，每週至少開放1時段提供領餐服務。
- 三、請貴府協助將參與之農會據點，納入社會救助系統，並轉知轄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社會救助相關單位(如社會課等)及轄區有需求之對象，其中弱勢族群及社會邊緣戶為優先領取對象，每1人次限領1份。
- 四、檢送各農會回報之據點供餐地址、聯絡方式、每次供餐份數及時段等相關資訊1份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各市(縣)農會，請轉知轄區之基層農會依函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  
副本：臺北市農會、新北市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臺南市農會、高雄市農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4/01/16



1140016312 有附件



會、新竹縣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南投縣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屏東縣農會、基隆市農會、宜蘭縣農會、花蓮縣農會、臺東縣農會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部農民輔導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